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88300 公司简称:联瑞新材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董事长李飞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松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范昭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02,003,132.01	1,023,726,519.19	-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3,958,047.29	896,148,961.89	1.98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90,913.56	8,695,777.02	228.73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0,161,249.72	64,473,539.45	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35,208.48	14,241,917.53	2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11,793.08	13,442,382.60	13.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	4.36	减少2.3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2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2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0	4.78	减少0.38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政府补助	695,372.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量或定性衡量享受政府补助	-502,479.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36,069.27	
所得税影响额	-445,746.25	
合计	2,523,425.40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江苏东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3.26	20,000,000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飞全	17,539,300	20.18	17,539,300	0	无	境内自然人
江苏东岳材料厂	15,000,000	17.45	15,000,000	0	无	境内自然人
江苏连云港市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33	2,000,000	0	无	境内法人
其他	-	-	-	-	-	-
其他	-	-	-	-	-	-
其他	-	-	-	-	-	-
其他	-	-	-	-	-	-
其他	-	-	-	-	-	-
其他	-	-	-	-	-	-
其他	-	-	-	-	-	-
其他	-	-	-	-	-	-
其他	-	-	-	-	-	-
其他	-	-	-	-	-	-
其他	-	-	-	-	-	-
其他	-	-	-	-	-	-

2019年3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6号),要求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并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追溯。

2019年7月1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和境外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报告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均属于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报告期内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均属于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其未变更部分仍采用前期所采用的会计估计。

(四)变更报告期内采用的会计科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均属于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其未变更部分仍采用前期所采用的会计科目。

(五)变更报告期内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均属于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相关规定,其未变更部分仍采用前期所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

(六)变更报告期内采用的坏账计提方法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均属于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18号)的相关规定,其未变更部分仍采用前期所采用的坏账计提方法。

(七)变更报告期内采用的存货计价方法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均属于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财会〔2006〕3号)的相关规定,其未变更部分仍采用前期所采用的存货计价方法。

(八)变更报告期内采用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均属于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财会〔2006〕3号)的相关规定,其未变更部分仍采用前期所采用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九)变更报告期内采用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均属于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财会〔2006〕3号)的相关规定,其未变更部分仍采用前期所采用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十)变更报告期内采用的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均属于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无形资产》(财会〔2006〕3号)的相关规定,其未变更部分仍采用前期所采用的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十一)变更报告期内采用的预计负债计提方法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均属于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16号)的相关规定,其未变更部分仍采用前期所采用的预计负债计提方法。

(十二)变更报告期内采用的所得税费用计算方法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均属于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财会〔2006〕3号)的相关规定,其未变更部分仍采用前期所采用的所得税费用计算方法。

(十三)变更报告期内采用的外币折算方法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均属于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财会〔2006〕3号)的相关规定,其未变更部分仍采用前期所采用的外币折算方法。

(十四)变更报告期内采用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均属于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号)的相关规定,其未变更部分仍采用前期所采用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十五)变更报告期内采用的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方法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均属于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号)的相关规定,其未变更部分仍采用前期所采用的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方法。

(十六)变更报告期内采用的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方法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均属于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号)的相关规定,其未变更部分仍采用前期所采用的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方法。

(十七)变更报告期内采用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均属于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号)的相关规定,其未变更部分仍采用前期所采用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十八)变更报告期内采用的金融负债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均属于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号)的相关规定,其未变更部分仍采用前期所采用的金融负债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十九)变更报告期内采用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均属于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号)的相关规定,其未变更部分仍采用前期所采用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二十)变更报告期内采用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均属于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号)的相关规定,其未变更部分仍采用前期所采用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二十一)变更报告期内采用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均属于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号)的相关规定,其未变更部分仍采用前期所采用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二十二)变更报告期内采用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均属于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号)的相关规定,其未变更部分仍采用前期所采用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二十三)变更报告期内采用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均属于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号)的相关规定,其未变更部分仍采用前期所采用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二十四)变更报告期内采用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均属于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号)的相关规定,其未变更部分仍采用前期所采用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二十五)变更报告期内采用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均属于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号)的相关规定,其未变更部分仍采用前期所采用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二十六)变更报告期内采用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均属于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号)的相关规定,其未变更部分仍采用前期所采用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二十七)变更报告期内采用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均属于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号)的相关规定,其未变更部分仍采用前期所采用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二十八)变更报告期内采用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均属于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号)的相关规定,其未变更部分仍采用前期所采用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二十九)变更报告期内采用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均属于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号)的相关规定,其未变更部分仍采用前期所采用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三十)变更报告期内采用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均属于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号)的相关规定,其未变更部分仍采用前期所采用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三十一)变更报告期内采用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均属于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号)的相关规定,其未变更部分仍采用前期所采用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三十二)变更报告期内采用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均属于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号)的相关规定,其未变更部分仍采用前期所采用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三十三)变更报告期内采用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均属于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号)的相关规定,其未变更部分仍采用前期所采用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三十四)变更报告期内采用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均属于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号)的相关规定,其未变更部分仍采用前期所采用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三十五)变更报告期内采用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均属于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号)的相关规定,其未变更部分仍采用前期所采用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三十六)变更报告期内采用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均属于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号)的相关规定,其未变更部分仍采用前期所采用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三十七)变更报告期内采用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均属于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号)的相关规定,其未变更部分仍采用前期所采用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三十八)变更报告期内采用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均属于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号)的相关规定,其未变更部分仍采用前期所采用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三十九)变更报告期内采用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均属于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号)的相关规定,其未变更部分仍采用前期所采用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四十)变更报告期内采用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均属于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号)的相关规定,其未变更部分仍采用前期所采用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四十一)变更报告期内采用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均属于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号)的相关规定,其未变更部分仍采用前期所采用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四十二)变更报告期内采用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均属于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号)的相关规定,其未变更部分仍采用前期所采用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四十三)变更报告期内采用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均属于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号)的相关规定,其未变更部分仍采用前期所采用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四十四)变更报告期内采用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均属于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号)的相关规定,其未变更部分仍采用前期所采用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四十五)变更报告期内采用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均属于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号)的相关规定,其未变更部分仍采用前期所采用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四十六)变更报告期内采用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均属于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号)的相关规定,其未变更部分仍采用前期所采用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四十七)变更报告期内采用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均属于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号)的相关规定,其未变更部分仍采用前期所采用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四十八)变更报告期内采用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均属于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号)的相关规定,其未变更部分仍采用前期所采用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四十九)变更报告期内采用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均属于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号)的相关规定,其未变更部分仍采用前期所采用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五十)变更报告期内采用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均属于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号)的相关规定,其未变更部分仍采用前期所采用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五十一)变更报告期内采用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均属于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号)的相关规定,其未变更部分仍采用前期所采用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五十二)变更报告期内采用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均属于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号)的相关规定,其未变更部分仍采用前期所采用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五十三)变更报告期内采用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均属于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号)的相关规定,其未变更部分仍采用前期所采用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五十四)变更报告期内采用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均属于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号)的相关规定,其未变更部分仍采用前期所采用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五十五)变更报告期内采用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均属于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号)的相关规定,其未变更部分仍采用前期所采用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数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中证新兴产业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1,798,522	人民币普通股	1,798,52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信基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1,322,340	人民币普通股	1,322,34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聚源量化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794,101	人民币普通股	794,1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信利创新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551,692	人民币普通股	551,69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科技新蓝筹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7,996	人民币普通股	477,996
诺安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瑞信基金新兴产业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467,809	人民币普通股	467,80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信基金新兴产业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454,545	人民币普通股	454,54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信托受托22期乾元资管计划	441,682	人民币普通股	441,68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信基金新兴产业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366,136	人民币普通股	366,1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信基金新兴产业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363,406	人民币普通股	363,406

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瑞信基金持有“江苏联瑞新材”100%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能对上列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声明。
2.公司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声明。

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1 资产负责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增减比例(%)	原因说明
应付账款	744,789.86	1,375,314.06	-45.85	主要系本期预付电费金额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397,579.58	238,124.68	66.98	主要系本期员工出差借款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	497,317.98	183,776.26	170.61	主要系本期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4,431,138.19	9,000,679.29	-50.77	主要系公司本期预付下半年计划的货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	20,900.66	1,191.35	1,654.37	主要系公司本期代收款项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	15,841,097.22	-100.00	系公司本期预收长期货款所致。
长期借款	-	9,000,000.00	-100.00	系公司本期归还长期借款所致。

3.1.2 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项目名称	本期 4-3 月元	上期 4-3 月元	增减比例(%)	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540,980.04	899,367.24	-39.24	主要系本期增值税留抵退税导致应交税费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6,462,971.08	4,814,374.92	34.25	主要系本期工资福利及疫情期间社保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485,580.87	367,413.07	-232.32	主要系本期存款利息增加及借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584,172.37	894,257.34	-34.66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2,736,069.27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9,000.44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3,909.77	-146,693.91	-90.25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存货减值损失所致。
营业外收入	111,801.01	78,324.89	42.42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502,480.00	22,000.00	2184.00	主要系公司为武汉疫情捐赠所致。

3.1.3 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项目名称	本期 4-3 月元	上期 4-3 月元	增减比例(%)	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90,913.56	8,695,777.02	228.73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18,689.48	-5,285,135.13	235.26	主要系本期支付工程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88,977.51	-18,137,730.79	55.42	主要系本期归还长期借款及支付利息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报告期内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飞全
日期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00 证券简称:南方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0-013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路公司总部基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程序于2019年4月17日以邮件和电子方式发出,会议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路公司总部基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程序于2019年4月17日以邮件和电子方式发出,会议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路公司总部基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程序于2019年4月17日以邮件和电子方式发出,会议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路公司总部基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程序于2019年4月17日以邮件和电子方式发出,会议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路公司总部基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程序于2019年4月17日以邮件和电子方式发出,会议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路公司总部基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程序于2019年4月17日以邮件和电子方式发出,会议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路公司总部基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程序于2019年4月17日以邮件和电子方式发出,会议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路公司总部基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程序于2019年4月17日以邮件和电子方式发出,会议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八)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路公司总部基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程序于2019年4月17日以邮件和电子方式发出,会议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